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234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

被告 李玟賢

被告 明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運玲

上2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勝偉

追加 被告 游瑞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898元，及被告甲○○、明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自112年6月29日起、被告乙○○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936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第二項之判斷外，其餘理由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等人是否應負肇事責任？

1.被告甲○○、明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01 (1)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02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03 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04 (2)經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可
05 知，訴外人張子監因車道上停放一臺水泥預拌車進行灌漿，
06 故為靜止狀態，而被告甲○○駕駛營業用大貨車未注意車前
07 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從狹窄之施工路段通過時未注意安全
08 間隔，致擦撞訴外人張子監駕駛之BKH-7237號自用小客車
09 （下稱系爭車輛），被告甲○○自應負過失責任。

10 (3)又被告明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到庭未否認被告甲○○為其受
11 僱人，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對於被告甲○○之選任及監督職
12 務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13 之情事，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明嘉運
14 輸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甲○○連帶負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15 2.被告乙○○部分：

16 (1)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
17 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
18 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前項各種交通管制
19 設施，施工單位應於道路施工前，依施工狀況審慎規劃，俟
20 裝設完成後，始得動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 145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當係鑑
22 於道路使用遭施工必要而受妨礙時，為避免交通事故，而課
23 予施工者防範義務，以告知用路人改道行駛或另置安全導引
24 路線供替代行駛，被告既為占用道路施工者，當應遵循設置
25 警示標誌之義務，縱其已依法申請施工許可證（110年11月5
26 日新北林工字第1102835604號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核准之「11
27 0年新北市林口區道路橋樑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28 第1090P派工單設計圖之文化二路1段20巷側溝更新工
29 程」），亦非謂得免除該等義務。

30 (2)經查，被告駕駛施工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僅於施工車輛旁擺
31 放警示交通錐，距離施工車輛距離僅約1公尺，且肇事車輛

01 佔據車道逾三分之二寬度，有前揭現場照片可參（本院卷第
02 48頁），則依施工車輛逆向停放狀態，已使該向車道無法通
03 行，且距離路口甚近，本當應於路口處設置暫時禁止通行之
04 告示，或設置路標導引該向車輛得通行之處，被告所為難謂
05 已盡防範義務，致系爭車輛駛入該路段後需暫停等待對向車
06 道之車輛勉強通行，致遭同案被告甲○○駕駛營業用大貨車
07 擦撞。由上可認被告乙○○駕駛施工車輛確有上開過失，該
08 過失行為與車輛受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損
09 害賠償之責。

10 3.至於被告等人內部過失程度之比例如何，於本件被告責任之
11 認定無影響，爰不予認定，併此指明。

12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認如下：

13 1.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4,855元（工資費用10,9
14 65元、零件費用3,89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
15 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
16 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
17 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
1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19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20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21 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2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3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
24 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
25 定有明文。

26 2.經查，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本院卷第19頁），迄至
27 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11月15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
28 為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33元（詳如
29 附表之計算式），另關於工資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是以
30 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3,898元（計算式：2,933元＋
31 工資費用10,965元）。

01 3.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3,898元，及被告甲○
02 ○、明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自112年6月29日起（本院卷第73
03 至75頁）、被告乙○○自112年8月17日起（本院卷第125
04 頁）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實屬
05 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1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2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6 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李采錡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3,890 \times 0.369 \times (8/12) = 957$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90 - 957 = 2,933$